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1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登君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
 電子郵件信箱：6199584267@cca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1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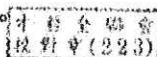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新增 3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如針對內容有建議者，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回復衛生福利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衛部資字第 1102660311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email 至各公會，以利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李進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08/30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66628-17-308123873

收文日期	110年 9月 > 日	第 81> 號	簽章
批示日期	110年 9月 3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理事長 王 俊 凱 花PO 藍禮網 金 J 花PO 藍禮網 金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保健主委	3. 學術保健主委
	4. 學術保健主委	5. 學術保健主委	6. 學術保健主委
	7. 學術保健主委	8. 學術保健主委	9. 學術保健主委
	10. 學術保健主委	11. 學術保健主委	12. 學術保健主委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3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摘」、「重大創傷病摘」及「新冠病毒健康資訊數位證明」共3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- 三、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於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

